

**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
建宁均口段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三明昌潮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I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3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9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3.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7
5.2 公开方式	17
6 其他	19
6.1 存档备查情况	19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9
7 诚信承诺	20
8 附件	21

1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的目的和意义在于了解本项目的沿线公众，包括有关单位和个人，尤其是可能受到工程施工、征地、拆迁影响的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基本态度、有关项目建设占用农民土地及征地拆迁安置政策情况和可能要带来的环境影响等问题的认知程度，征求他们对减缓这些不利影响的措施建议等。同时，将调查结果反馈到设计单位，供设计、施工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

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中，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着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按照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的要求，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是《国家公路网规划》中南北纵线 G15 沈海高速新增联络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福建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 年）》中第六纵线浦武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列入《福建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拟建公路的建设对于完善国家公路网和福建省高速公路网、改善区域路网通行能力、促进区域旅游产业发展、推进闽台融合、增强国防交通保障等具有重要意义。

拟建公路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和建宁县境内，推荐方案起于宁化县曹坊镇滑石村，顺接规划的潮南高速龙岩段，终点位于建宁县均口镇，设均口枢纽互通接既有莆炎高速。主线全长 96.038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6m；另设治平连接线和中沙连接线，长 3.589km 和 4.047km，均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 10m。

拟建公路主线设置桥梁 23517.40m/76 座，其中大桥 23156.65m/70 座，中桥 360.75m/6 座，盖板涵 129 道；设置隧道 10942m/7 座，其中特长隧道 4884.5m/1 座，长隧道 3908m/3 座，中、短隧道 2149.5m/3 座；设置互通立交 9 座，通道 46 道，服务区 2 处，收费站 7 处，养护工区 1 处，监控通信站 1 处（与收费站合建）。治平连接线设大桥 384.5m/2 座，盖板涵 10 道，通道 2 道。中沙连接线设大桥 127m/1 座，中桥 164m/2 座，盖板涵 18 道。

2024 年 5 月 13 日，三明市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2025 年 2 月，拟建公路建设单位主体变更为三明昌潮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12 月，由于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机构改革，拟建公路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变更为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拟建公路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在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信息。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2026 年 6 月，我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同步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开，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信息。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2026 年 6 月 18 日，我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确定环评单位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展，符合《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3.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024 年 5 月 15 日，拟建公路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网址为：<http://smgzw.sm.gov.cn/xxgk/>），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的内容如下：

G1535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要求，现将 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单位或个人可对本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

（2）建设地点：三明市宁化县及建宁县

（3）项目性质：新建

（4）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三明市宁化县及建宁县境内，起于宁化县曹坊镇滑石村，顺接潮南高速龙岩段；止于建宁县均口镇，设均口枢纽互通顺接莆炎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95.72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6m。另设治平连接线和中沙连接线，长 3.56km 和 3.15km，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10m，设计速度 60km/h。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三明市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沪明新村 198 幢三明市交通监控中心大楼 12 层

联系人：卢子能 联系电话：0598-8520365

三、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联系人：史工 电话：18500238582、010-82085622-416

邮箱：71545131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寄信件、发送电子邮件等的形式提出相关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本公告之日起。

附件：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生态环境部）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展，符合《办法》中第九条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4 年 5 月 15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消息在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进行了公布（<http://msgzw.sm.gov.cn/xxgk/>），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网站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网上截屏图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网站进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网络平台的要求。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按照《办法》的要求，我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开。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建设项目概要；
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3.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4. 公众参与方式；
5.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按照《办法》的要求，公开方式包括线路沿线村镇现场张贴公告、网络平台公开和报纸公开的方式：

(1) 2026 年 6 月 2 日，我公司在福建环保网站上发布了《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期限 10 个工作日。

(2) 2026 年 6 月 4 日和 2026 年 6 月 8 日，我公司两次在三明日报公开了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公示期限 10 个工作日。

(3) 2026 年 6 月 5 日，我公司在本项目沿线进行了现场张贴公众参与公告，现场张贴点位包括沿线所经的张地岭、彭家庄、根竹村水口、下曹村、双石村、谢坊村、洋坊村、水口、旧墩村、练畲村、半溪村、武昌村、村里、焦坑村、算盘嵎、老屋下、塘尾等，公示期限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如下：

三明昌潮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将 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1、《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见附件 1。

2、《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青云路 2 号交发大厦 1510 室。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拟建工程沿线村庄村民、相关部门代表。

三、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见附件 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提交意见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三明昌潮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睿

电话：18859854023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青云路 2 号交发大厦

2、环评单位：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志翔

电话：010-82010921

邮箱：hjgzcy@riohtc.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14 层

附件 1: 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和现场张贴同步开展，公示时限 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中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福建环保网站（<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6633.html>）发布了《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并利用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回收了公众意见，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在福建环保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网络平台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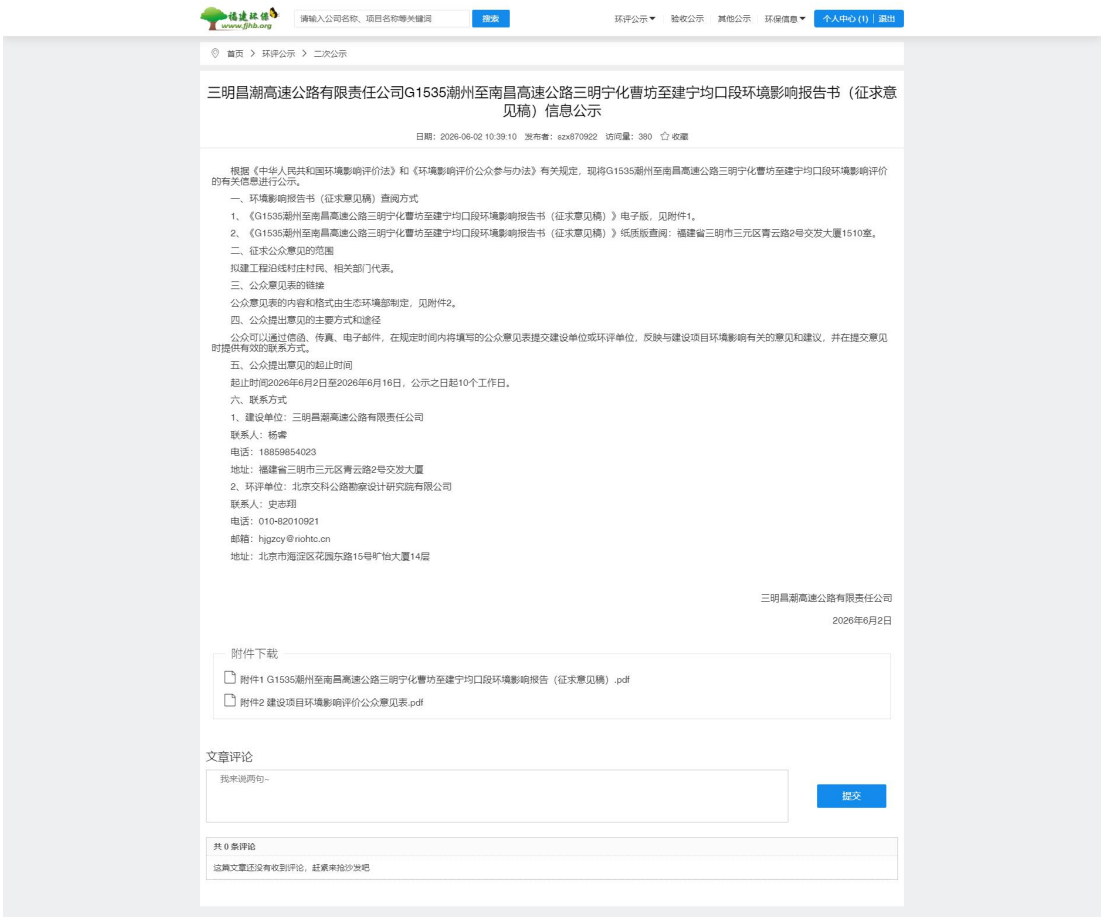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6 年 6 月 4 日和 2026 年 6 月 8 日，我公司两次在《三明日报》公开了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信息。报纸截图见图 3-2、3-3。

3.2.3 现场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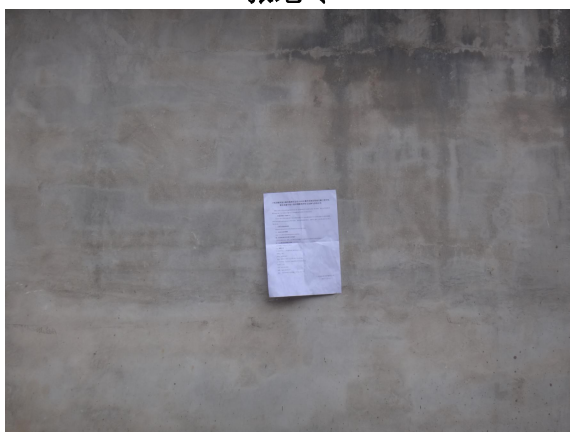
本次征求意见现场张贴公告选取沿线所经主要乡镇、村庄进行，具体点位包括：张地岭、彭家庄、根竹村水口、下曹村、双石村、谢坊村、洋坊村、水口、旧墩村、练畲村、半溪村、武昌村、村里、焦坑村、算盘岬、老屋下、塘尾等，张贴地点一般选取在乡镇政府、村委会、超市或主要聚集地区。现场张贴的部分照片见图 3-4。



张地岭



彭家庄



根竹村水口



下曹村



双石村



谢坊村



洋坊村



水口



旧墩村



练畲村



半溪村



武昌村



村里



焦坑村



算盘岬



老屋下



塘尾

图 3-4 拟建公路沿线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现场张贴地点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3.3 查阅情况

《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青云路 2 号交发大厦 1510 室。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

3.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我单位在福建环保网站（<https://www.fjhb.org/huanping/quanben/47198.html>）公开了《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和《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2026 年 6 月 18 日，我单位在福建环保网站（<https://www.fjhb.org/huanping/quanben/47198.html>）进行了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网络平台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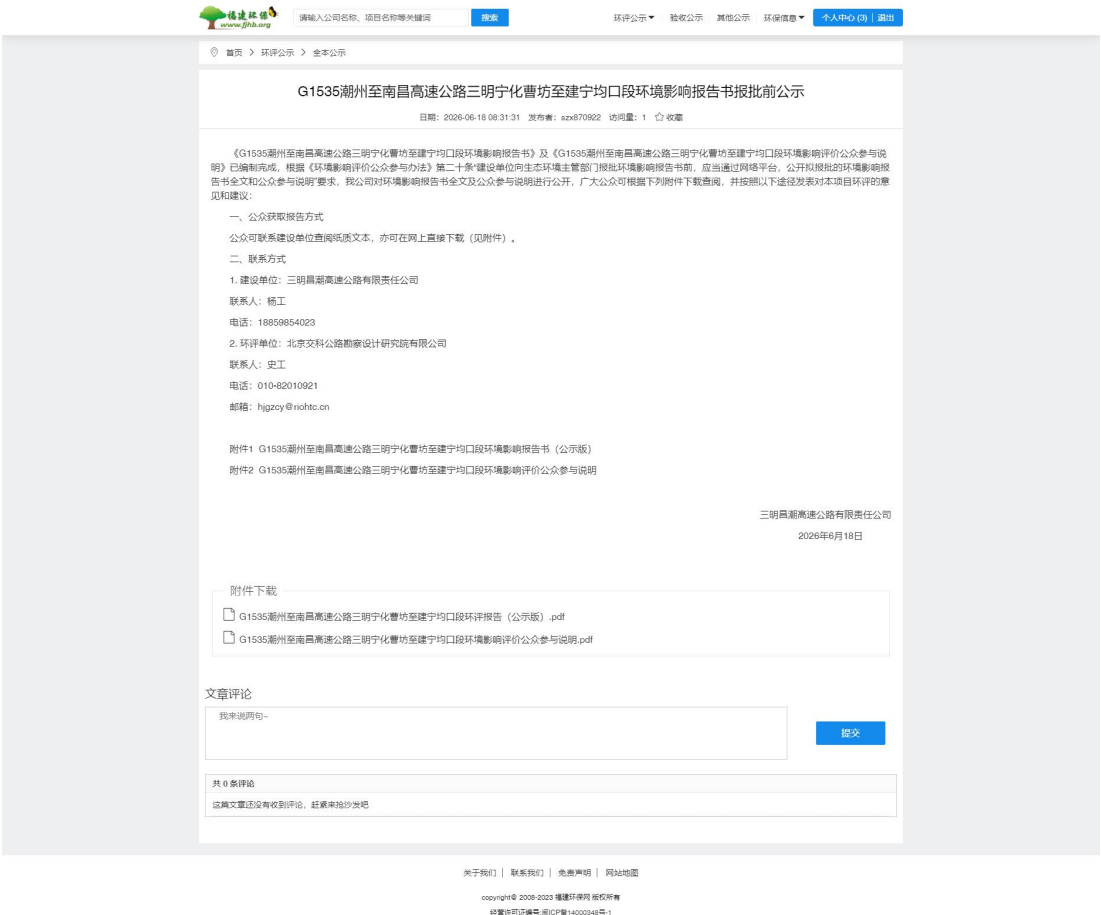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截图

5.2.2 其他

无。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的网站页面截图、刊登公示信息的报纸、张贴公告拍摄照片电子版等资料已存档备查。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开展 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2024 年 5 月 15 日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开展了征求意见稿公示，2026 年 6 月 18 日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充分征求了公众意见，保障了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符合《办法》的有关规定。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 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三明昌潮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三明昌潮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8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市县(区、市)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市县(区、市) 乡(镇、街道)路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